

马鞍山市中医院文件

中医办〔2025〕22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中医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马鞍山市中医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马鞍山市中医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医院开展执业活动的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医技人员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执业行为是指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度、诊疗规范、医学伦理规范、医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医疗保障政策规定、服务协议但尚未达到吊销执业证书的行为。

第四条 医务部负责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

第五条 医务人员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纳入医务人员档案管理，作为对医务人员年度考核、医师定期考核、职务任免、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评定依据之一，并纳入信用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记分的不当执业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实施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不得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代替行政处罚。

第二章 记分实施

第七条 对医务人员的不良执业行为，根据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采用记分的方式予以记录。

记分的分值，分为 50 分、30 分、20 分、12 分、10 分、5 分、2 分、1 分八个档次，具体情形与对应分值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见附件 1）、《医务人员受行政处罚（处理）记分分值表》（见附件 2）。

第八条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累积周期，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重新开始下一个周期的记分。

第九条 一次检查中发现医务人员多次违反同一种记分情形的，按发生一次不良执业行为予以记分。一次检查中发现医务人员同一种不良执业行为涉及多种记分情形的，按记分分值高的情形予以记分。一次检查中发现医务人员存在两种以上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第十条 医院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全院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检查和质控检查，发现医务人员存在应予记分的不良行为的，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移送给医务部，由医务部调查处理、予以记分。

第十一条 医务人员存在不良执业行为，决定予以记分处理的，医务部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医务人员送达《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时将《通知书》抄送给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医务人员对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视为同意记分结果。

第十三条 医务部自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复核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申请的医务人员。

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更正；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记分。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医院医务人员存在应予以记分的不良行为的，由医院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通报实施记分。

第十五条 医务人员的不良执业行为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处理的，医院在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根据相关情形给予记分。同一案件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并存的，以最高行政处罚分值计算，分值之间不叠加。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对应有本办法规定的记分情形的，以最高记分计算，同一行为不叠加。具体情形与对应分值见《医务人员受行政处罚（处理）记分分值表》（见附件2）。

第十六条 医务人员可通过参加医务部组织的院内继教及相关培训等方式学习依法执业知识，每学习1次，可抵扣不良行为记分1分，每年最多抵扣3分。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职能部门检查发现之前，自发向医院医务部书面报告本人不良执业行为的，经医务部调查核实，视情况按规定予以记分或免于记分，同时每自发报告一次可抵扣不良行为记分1分，每年最多抵扣3分。

第十八条 医务人员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指令性任务，每人每项抵扣不良行为计分1分，一个计分周期最高抵扣3分。

第十九条 医务人员当年每参加献血一次，可抵扣不良行为记分 1 分。

第二十条 面对患方“打、骂”，受到委屈的，经查实患方为主要原因的，每次抵扣 1 分。

第三章 记分应用

第二十一条 医务部每季度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进行公示，并在年底对全年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满 30 分，不满 50 分的，医院对医务人员进行警示谈话处理，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医师定期考核周期内任一年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满 30 分，不满 50 分的，定期考核适用一般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满 50 分，不满 80 分的，医院对医务人员进行不少于 15 天的离岗培训，并扣罚绩效奖金 500 元，限制医师 1-3 个月的处方权。

第二十四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满 80 分，不满 100 分的，扣罚绩效奖金 1000 元，限制医师 3-6 个月的处方权，当年内不得晋升（或聘任）高一级职务（自符合申报或聘任时间算起）。

第二十五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满 100 分及以上的，扣罚奖金 2000 元，限制医师 6-12 个月的处方权，三年内不得晋升（或聘任）高一级职务

（自符合申报或聘任时间算起），也可予以低聘、解职、待聘、解聘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医务人员连续两个记分周期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满 100 分及以上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各类记分应用均应通过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后实施。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八条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医务部，负责制定全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记分管理办法，并对全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记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成立记分异议复核工作小组，组长由记分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医务部、院感办、人事科教部、纪检监察室、财务运营部工作人员为成员，每次异议复核工作会议从小组成员中抽调 5 人参与复核审议工作，复核决议采取票决制。

第三十条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可通过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群众投诉、来信来访、舆情监测、患者随访、各类检查、医疗事故鉴定、第三方调解建议书、法院判决书等途径获得。

第三十一条 医务部负责对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生）、医技人员进行监管。院感办、财务运营部及其他相关

职能部门发现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及时将有证据相关材料移送医务部，由医务部调查记分。

第三十二条 人事科教部负责医务人员聘用、晋升或聘任、年度考核时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应用。医务部、财务运营部负责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达到扣发绩效处理分值的医务人员扣罚相应绩效。

第三十三条 医务部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未按规定进行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医务部负责编制，报医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由医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意见不一致的，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意见为主。

第三十六条 特殊情况由院长办公会、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
 - 2.医务人员受行政处罚（处理）记分分值表
 3.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 4.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更正通知书
 - 5.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异议申请书
 - 6.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流程图

附件 1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	分值
1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报告、处理等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0
2	到非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活动的；	30
3	出租、出借、转让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以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的资质证件的；	30
4	拒绝提供反映其执业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妨碍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正 常开展的；	30
5	在医疗执业活动中参与“号贩子”“医托”有关违法活动并牟取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30
6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
7	接受申请医疗事故（损害）鉴定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其它利 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证明、出生医 学证明等医学证明文件；	30
8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 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30
9	违反诊疗规范术中加价或虚构不存在手术加收患者费用的；	30
10	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未经医院批准或未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近亲属 同意的；	20
11	未经伦理审查和备案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20
12	利用超声技术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 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0
13	未履行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制度，延误患者抢救，造成不良后果的；	20
14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等级医疗损害，医疗机构承担主要或者 完全责任的责任人员；	20
15	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必要监督检查的；	12
16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吊销医师、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被 注销注册、收回执业证书的；	12
17	通过编造医疗文书、出具虚假医疗证明、办理虚假住院等方式，骗取 医疗保险基金的；	12
18	故意曲解医保政策和管理规定，挑动参保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 响的；	12

19	经经办机构定期考评不合格的；	12
20	因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2
21	其他严重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规定，危害参保人员利益或造成医疗保险基金重大损失的行为；	12
22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报告、处理等职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23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放射事件、传染病疫情），未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的；	10
24	泄露患者个人隐私信息的；	10
25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10
26	未经亲自诊查、检查签署医学文书、医学检查报告、医学证明文件的；	10
27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记费、多收费，私自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10
28	在职称考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替考的；	10
29	利用患者的处方、记账单为自己或其他人开药、检查、治疗的；	10
30	未履行查对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10
31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承担次要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员；	10
32	将医保目录外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	6
33	故意不核实患者身份，导致冒名住院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6
34	故意为参保人员串换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6
35	故意夸大、掩盖医疗事实，造成医疗保险基金较大损失的；	6
36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出现医疗责任事故造成参保人严重伤害的；	6
37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规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较大损失的行为；	6
38	未按要求落实院感防控措施的；	5
39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5
40	使用过期、失效等不合格的药品、器械的；	5
41	违反首诊负责制，对病人拒绝治疗、不按规定转诊或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的；	5
42	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员；	5
43	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开具抗菌药物的；	5

44	未按规定开具或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5
45	在医疗文书中代他人签名的或在空白医学文书上预先签名的；	5
46	未经患者或授权家属同意，使用高值耗材、自费药品、进行特殊检查或治疗、更改手术方案的；	5
47	被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平台发现不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	5
48	未按规定使用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	5
49	病历质控督查中发现丙级病历；	5
50	虚假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5
51	未按规定出具病假建议书，造成投诉等不良影响的；	5
52	质控督查中发现未严格执行术前病历讨论制度；	2
53	手术安全质控督查中发现未履行手术安全核查制度；	2
54	手术安全质控督查中发现未履行手术标识制度；	2
55	病历质控督查中发现乙级病历；	2
56	未严格执行临床用血管理制度和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的；	2
57	不按规定开展实习人员指导，造成不良后果的；	2
58	未按规定核验就诊人员身份，导致冒名门诊就医的；	2
59	对因工伤、意外伤害就诊的参保人员，未如实记载受伤原因和经过的；	2
60	将服务编码转借给被暂停、解除或未签订服务协议医师开具医保处方的；	2
61	冒用其他医保医师服务编码开具医保处方的；	2
62	医疗收费与病历记录、医疗服务不符的；	2
63	有分解检查、治疗、处方和收费等违规行为的；	2
64	不因病施治，过度医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2
65	收治不符合入院治疗指征的参保人员的；	2
66	不因病施治，门诊慢性（特殊）病用药与认定病种不符，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2
67	开具与疾病无关的药品、检查治疗项目的；	2
68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规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	2
69	在日常质控督查中被查出，门诊、住院病历等医学文书书写不规范、不及时；	1
70	未按规定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	1
71	违反外出会诊相关管理规定的；	1
72	未根据患者病情或自理能力进行分级护理的；	1
73	医技科室发现危急值未及时通知临床科室或临床科室接收到危急值	1

	后未按规范流程及时处置的；	
74	未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交班记录本上未交班或履行双签名；	1
75	病案首页填写有空项、缺项、错项≥3 处；	1
76	病案首页 3 日内未归档；	1
77	病案 7 日内未归档；	1
78	每发生 1 次医疗投诉（经查实）；	1
79	在诊疗工作过程中违反“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定，且无合理解释说明的；	1
80	不按规定查看既往就诊记录、记载门诊病历，导致重复配药、重复检查的；	1
81	违反医疗保险药品配药量、限制使用条件规定，或无充分理由超药品使用说明书范围用药的；	1
82	不执行门诊处方外配制度，拒绝为参保病人开具外配处方的；	1
83	使用需参保人员自费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或医用材料等，未履行告知义务被参保人员投诉的；	1
84	不执行首诊负责制，推诿、拒收参保病人，以各种借口使参保人员提前或延迟出院的；	1
85	让住院参保人员带医疗检查或治疗项目出院的；	1
86	不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障部门或定点医疗机构举办的医疗保险业务培训的；	1
87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政策规定，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情形。	1

附件 2

医务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理）记分分值表

序号	医务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处理）情形	分值
1	医务人员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	50
2	医务人员受到罚款处罚的	30
3	医务人员受到警告处罚的	10
4	医务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约被医疗保障部门予以注销备案信息处理或停止医保结算资格 12 个月及以上的	30
5	医务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约被医疗保障部门停止医保结算资格 6 个月的	20
6	医务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约被医疗保障部门停止医保结算资格 2 个月的	10
7	医务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约被医疗保障部门停止医保结算资格 1 个月的	5
注：同一案件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并存的，以最高行政处罚分值计算，分值之间不叠加。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对应有本办法规定的记分情形的，以最高记分计算，同一行为不叠加。		

附件 3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编号：

_____（科室：_____）：

经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现你存在_____

的行为，依据《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对你应记_____分。

特此通知。

签收：

医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由记分部门（医务部）存查并录入记分档案；一份存入该医务人员的执业档案；一份由被记分医务人员本人留存；一份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2.被记分医务人员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给予记分的部门（医务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附件 4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更正通知书

编号：

_____（科室：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编号：_____）提出异议申请。经调查核实，现依法依规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编号：_____）予以更正：

撤销《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现你存在_____
_____的行为，依据《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
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对你记_____分。

特此通知。

签收：

医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由记分部门（医务部）存查并录入记分档案；一份存入该医务人员的执业档案；一份由被记分医务人员本人留存；一份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 5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异议申请书

医务部：

我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编号：_____），本人对此存有异议，现申请复核。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流程图

